附件2

合肥工业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

**（2018年7月6日修订）**

为加强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，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健全党委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提高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水平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《合肥工业大学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一、议事范围**

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，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把握学校发展方向，讨论决定党的建设、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。议事范围包括：

1.传达、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文件、会议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的方案和措施。

2.研究学校意识形态领域、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。

 3.研究贯彻校党代会决议、决定的方案和措施。

 4.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、党内民主和监督、各民主党派校内组织建设以及思想政治工作、文化建设、德育工作、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建设、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 5.研究党委工作部署和安排，听取党委部门和下级党组织的工作汇报，讨论、协调和处理党内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

6.讨论决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，包括学校章程、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、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、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、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和教学、科研、产业、行政管理、学生教育管理等方面的重要规章制度。

7.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建设发展以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包括学校发展规划、校园建设规划、学年工作计划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科学位建设、财务预算和决算、对外投资、重大国有资产管理与使用、大额资金使用、重大基建项目、后勤保障、产业发展、国内外重大合作交流，以及其它关系学校全局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

8.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、撤销与调整。

9.讨论推荐全委会研究决定的干部；讨论决定副处级领导干部和六级职员的评聘；讨论决定干部的培养、交流、考核、奖励和处分等事项。

 10.讨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方面的重要问题，讨论决定校级后备干部的选拔、培养和使用。

11.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、重大人才政策和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的方案及措施。

 12.讨论决定二级单位及教职员工的考评、绩效，学校薪酬方案的设计、调整等事项。

 13.定期听取纪检工作汇报，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。

14.讨论决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侨台联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、离退休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 15.讨论决定推荐省级及以上党代会代表人选，全国和省市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人选。

16、讨论决定党内表彰及推荐劳动模范、“五一劳动奖章”等人选。

17.讨论决定学校预算内专项经费在200万元（含200万元）以上、机动经费在50万（含50万元）以上的资金款项使用方案。

 18.讨论决定其它需要党委常委会集体决定的重要问题。

**二、参加人员**

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参加人员为校党委常委。非党委常委的校领导列席会议。根据议题需要，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三、会议时间**

　 党委常委会一般两周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。

**四、组织安排**

1.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议。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提出，由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填写会议议题审批表，经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提前三天送交党政办公室，由党政办公室报党委书记审定。

2.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，分管领导或主办部门应在上会前与有关领导、部门协调沟通，取得一致意见方能上会。

3.党政办一般提前一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通知参加和列席人员；做好会议记录，编发会议纪要，并由全体常委签名确认；协助校领导督办党委常委会决定的有关事项的落实。

4.党政办公室向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委常委传达会议决定的事项。

**五、相关要求**

1.党委常委会必须有党委常委半数以上到会方能召开。讨论干部问题时，必须有2/3以上成员到会。党委常委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在会前由本人向党委书记请假，并对会议将讨论的重要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。

2.党委常委会按会前确定的议题进行，未列入议题临时动议的，党委常委会原则上不予讨论。

3.会议决策前应广泛听取吸收各方面意见，并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、可行性及风险评估。有关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，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提交会议讨论。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，经领导班子相关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，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。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。需会议决策的重要学术事项，应事先经学术委员会讨论研究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，技术、政策法律咨询，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。

4.讨论决定干部问题，会前必须经学校干部领导小组充分酝酿，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规定执行。

5.会议在讨论议题时，由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先作议题汇报，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并明确表态，党委书记末位表态。党委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决策事项做出决策。

6.表决事项时，可根据不同内容，采取口头、举手、记名投票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讨论干部任免事项，采取无记名方式进行票决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由党委书记当场宣布。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。表决事项时，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。

7.党委常委会在讨论时，如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问题，本人应回避。

8.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党委常委会讨论的情况和决定的问题，凡涉及干部选拔任用、财务管理、绩效考核、奖惩以及会议强调的保密事项，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。违者一经发现，将严肃查处。

9.党委常委会形成的决议、决定，必须认真贯彻执行。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对会议决定的事项，与会党政领导要按工作分工，认真组织落实并督促检查；重大问题的落实情况应向党委常委会汇报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10．本议事规则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